

##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经认真审查朱辉先生、秦秀芬女士、李美平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林武星先生、向万红先生、袁绣华女士、李晨先生、姚国全先生、陈婷女士、曾增先生、何永刚先生、毕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.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朱辉先生为公司总裁，聘任秦秀芬女士、李美平先生、简露然先生、林武星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，聘任向万红先生、袁绣华女士、李晨先生、姚国全先生、陈婷女士、曾增先生、何永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，聘任毕伟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，聘任林武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袁绣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樊勇、亓峰、赵合喜、赵桂林

2023年9月22日